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57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那比達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忠

上列原告台灣那比達科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亦睿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柒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